

“全面在地化”与农民主体性激活

——基于皖南一个乡村茶产业的案例分析

王少康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激活农民主体性是有效发展乡村产业的关键。本文从过程视角拓展在地化理论, 提出“全面在地化”概念, 并基于皖南方村茶产业发展的个案研究, 系统剖析农民主体性激活的实践机制。研究发现, “全面在地化”强调在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中, 通过发展主体、发展行动与发展效果的协同在地化, 实现农民主体性的有效激活。具体而言, 通过村镇合力的地位保障, 明确农民在产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 推动工商资本与农民形成发展共同体; 通过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 兼顾市场规则引入与乡土基础优化, 构建适配农民发展条件的行动体系。二者共同为农民输入动员信息, 进而通过渐进推动的共建共享, 以分层动员和先发者带后发者的方式实现农民参与扩散。三重机制协同作用, 最终形成“为了农民、通过农民、属于农民”的产业发展格局。

关键词: 全面在地化; 农民主体性; 乡村产业

中图分类号: F323.6; C9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6)03-0031-09

“Comprehensive localization” and activation of farmers’ subjectivity —A case study of the tea industry in a rural village of Southern Anhui

WANG Shaoka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s,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Activating farmers’ subjectivity is the key to the effectiv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the tea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Fangcun, Southern Anhui, the localization theory has been expanded, the concept of “comprehensive localization” has been proposed, and the practical mechanism of activating farmers’ subjectivity has been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from a process perspective. The study finds that “comprehensive localization” emphasizes that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effective activation of farmers’ subjectivity can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coordinated localization of development subjects, development actions and development effects. Through the basic adapta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embed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market rules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local rural foundations are balanced, and an action system suitable for farmers’ development conditions is constructed. These two mechanisms jointly input mobilization information for farmers. Subsequently, through the progressive promotion of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farmer participation is diffused by means of stratified mobilization and the mode of early adopters leading latecomers. The synergistic interaction of these three mechanisms ultimately fosters 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attern of “for the farmers, by the farmers, and of the farmers”.

Keywords: comprehensive localization; farmer subjectivity; rural industries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产业发展的核心在于激活农民主体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 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 坚持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然而, 在乡村产业发展实践中, 由于资源分配不均、利益联结不稳

收稿日期: 2025-10-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A057);
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2022AH020006)

作者简介: 王少康(1996—), 男, 安徽颍上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与农业社会学。

定、农民主体参与能力不足^[1,2],常出现“乡村运动,农民不动”的主体缺位困境。因此,如何在乡村产业发展中激活农民主体性,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当前,学界对如何激活农民主体性的解释,可概括为两方面:内在基础论与制度赋能论。内在基础论强调,乡村在产业发展中可以通过适配乡村基础条件、利用乡村内在资源等方式激活农民主体性。耿言虎认为,乡村在发展产业时可以通过动员乡村精英,以精英带动的方式激活农民动力^[3];张剑宇认为,乡村在发展产业时可以通过嵌入乡村社会基础,以适配乡村行动逻辑的方式激活农民主体性^[4]。简言之,内在基础论肯定乡村社会内部具有可利用资源与农民能动性,强调发掘乡村的“社会底蕴”^[5],通过深度融入乡村社会内部,建立产业与农民的关联,进而激活农民主体性^[6,7]。制度赋能论则主要关注政府行动、制度政策对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影响,指出内生动力不足的乡村在产业发展中,需要外力赋能来激活农民主体性。制度赋能论肯定了政府力量在市场环境、资源配给、组织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8,9]。具体而言,一方面,制度政策能为乡村对接工商资本,动员农民参与乡村产业^[10,11];另一方面,制度政策具有党政统合功能,能够在乡村产业发展中起到调适作用,有利于激活农民主体性^[12,13]。

内在基础论与制度赋能论各有侧重,也各有不足,需进一步研究。内在基础论强调利用乡村内部资源激活农民主体性,但是并非所有乡村都拥有丰富的内部资源,多数乡村内部可调用资源往往是有限的。在乡村发展中,激活农民主体性还需要依靠政府资源的有效配置与社会资源的有效吸纳^[14]。制度赋能论主要关注外在帮扶下的成功案例,却忽视了制度赋能有效激活农民主体性的行动前提与复杂情境。一方面,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地方政府通过引入工商资本发展乡村产业,但并非所有工商资本的引入均能有效激活农民主体性。有的工商资本引入反而使农民在乡村产业发展中被边缘化,成为激活农民主体性的阻碍^[15]。另一方面,制度赋能论忽视了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复杂情境。乡村社会因存在异质性农民与差异化社会基础而变得复杂。异质性农民有着不

同的经营能力、经营意愿和发展需求,这些都会影响农民主体性的激活。然而,如何在乡村产业发展中有效激活异质性农民并避免其边缘化,既有研究尚未给出针对性解释。鉴此,本文拟从过程视角拓展在地化理论,提出“全面在地化”概念,并基于皖南方村^①的茶产业个案研究,系统剖析农民主体性激活的实践机制。

二、全面在地化:一个过程视角的理论框架

(一)传统在地化思想及其局限

在地化是美国社会学家罗兰·罗伯森于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概念。该概念早期用于表示:在生产某种具有标准化意义的产品时,需要结合特定市场或地方喜好进行本土化设计,以此打开产品销路的市场经营理念^[16]。在地化从普遍性和特殊性视角出发,指出事物的发展是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的共同在场,强调“特殊主义的普遍化”和“普遍主义的特殊化”^[17]。在地化理论自提出以来,被广泛应用于艺术设计、教育发展、基层治理等诸多领域^[18-20]。当然,在地化也被应用于乡村发展,被视为激活本地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有效方式。有学者认为,可以通过寻找乡贤这类在地化方式,利用其熟悉乡村社会运转规则、拥有丰富的社会关系网络等资源,激活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动力^[21]。

然而,在解释乡村产业发展中如何激活农民主体性时,传统在地化思想存在明显局限。其一,该理论强调通过自外而内的行动适配来激活农民的可能。但是,在乡村产业发展中,激活农民主体性并不能完全依据地方情况行动,还需要遵循产业发展的市场规则。若是在激活农民主体性中一味地强调适配本地情况而忽视市场规则,可能会造成产业发展失利和农民利益受损,不利于吸引其持续参与。其二,传统在地化思想强调通过行动适配促进产业发展嵌入乡村社会。然而,在具体实践中,行动之前的主体地位与行动之后的效果反馈对激活农民动力也会产生影响。农民主体地位是否明确,关乎其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权、决策权、表达权能否得到有效保障^[22],影响其参与空间和利益表达。效果反馈则代表农

民的获得感,是持续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关键^[23]。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4]同样地,农民主体性的激活,也与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所获得的利益紧密相关。简言之,农民主体性激活是一个涉及行动前后多个环节的动态过程,需要在流动的时间中加以观察。

为此,本文开始关注如何将在地化思想与动态激活农民主体性相结合。过程视角为此提供了可能。过程视角强调时间维度与动态演化^[25]。Holt借助过程视角,将创业活动划分为创新创业准备阶段、创新创业起步阶段、创新创业发展阶段三个环节^[26]。在乡村产业发展中激活农民主体性,实质上也是激活农民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因此,在乡村产业发展中激活农民主体性,需要在准备阶段、起步阶段和发展阶段分别实施在地化措施。通过三个阶段的全面在地化行动,实现农民主体性的有效激活。

(二)“全面在地化”概念及农民主体性的激活

本文提出的“全面在地化”是一种行动策略,即乡村产业发展需动态地进行全流程在地化调适,以渐进推动方式激活农民主体性。全面在地化是结合已有研究和现实经验对在地化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以“思想现代化、行动本地化”为行动宗旨,强调激活农民主体性的措施需要覆盖乡村产业发展的全过程。其中,思想现代化侧重于向外看,指产业发展要向外学习市场知识、把握市场机遇并遵循市场规则;行动本地化侧重于向内看,强调产业发展要嵌入乡村社会基础、利用本地优势资源并把握农民真实需求。全过程覆盖则是在传统在地化思想基础上引入过程视角,强调遵循事物动态运转规律,是对事物基本属性(时间)的重视。事物随时间持续演变,其在地化也需要随时间推进,覆盖事物发生的整个过程,即全过程。全过程强调:激活农民主体性不是某个时间点的任务,而是一个持续性过程。全面在地化的激活策略,不仅关注乡村产业准备阶段的发展主体选择,还关注起步阶段的发展行动实施和发展阶段的发展效果分配。

总而言之,全面在地化将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分析置于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之中,具有动态、系

统的特征。全面在地化强调,乡村产业的在地化过程需要从“单维的行动适配地方规则”演变为“主体、行动与效益的多维本地化”,即在乡村产业发展中保障农民主体地位,在发展行动中遵循乡土与市场的双重规则,同时推动发展效果回流乡村社会。

与传统在地化思想相比,全面在地化引入过程视角,关注激活行动的全过程(从准备阶段到发展阶段的整个过程)。具体表现在三个维度:准备阶段的发展主体、起步阶段的发展行动和发展阶段的发展效果。首先,准备阶段侧重关注发展主体,强调发展主体的“农民核心化”。这是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前置条件,也是全面在地化的主体表现。农民若未能参与产业发展,则难以分享产业发展收益。关于发展主体的讨论,主要关注如何保障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主体地位,旨在确立其行动的“意向性”基础——正如韦伯所言,社会行动的根本特征是行动的主观意向性,这是理解社会行动的关键环节^[27]。关注发展主体,回应了产业发展“谁在行动”的问题。其次,起步阶段侧重发展行动适配,强调发展行动的持续在地化。这是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实践适配,也是全面在地化的行动表现。发展行动包括规则与资源两个层面。对于乡村产业而言,在规则层面,发展行动既要适配乡土规则,又要参与市场竞争,遵守市场发展规则。在资源层面,发展行动与资源紧密相关,需要内外资源支持,资源分配影响着发展行动的实践条件。关注发展行动,回应了产业发展“如何行动”的问题。最后,发展阶段侧重效果反馈,强调发展成果的渐进本地化。这是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反馈系统。农民的行动再生产是依据实践效果展开的。农民有着经济理性追求^[28],只有共享发展成果,才能获得持续参与产业发展的动力。关注发展效果,回应了产业发展“如何分配”的问题。

上述内容阐述了全面在地化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基本逻辑。作为一个过程性理论框架,全面在地化的有效性还需要通过具体实践加以检验。后文将结合方村案例,从发展主体、发展行动和发展效果三个维度,系统呈现全面在地化的实践机制,以回应乡村产业发展中如何激活农民主体性

的核心问题。

三、研究方法 with 案例呈现

(一) 研究方法

本文旨在阐释如何在乡村产业发展中激活异质性农民的主体性。针对这类“怎么样”和“为什么”的研究，案例分析方法具有较好的适用性^[29]。基于此，结合分析方法与案例的适配情况，本文选择单一案例研究方法对个案进行深描。通过个案研究，可以对研究对象进行深入、系统的概念化剖析^[30]，准确把握经验事实，系统揭示事件因果机制，并与已有知识建立关联，实现知识累进^[31]。

在案例选择上，本文以皖南方村为分析对象，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其一，案例的典型性。2006年，方村通过招商引资推动产业发展。然而，实施招商引资十年后，农民参与不足20户，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11 452元，远低于G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6 509元。工商资本的引入并没有转化为农民的参与动力。2017年，方村开始实施全面在地化策略，农民参与积极性显著提升。以茶农身份参与产业发展的农户达176户，农民态度由冷漠转变为积极主动。这与“农民主体性激活”的研究主题高度契合，具有典型意义。其二，问题的普遍性。方村的实践只是全国诸多富民产业项目的一个缩影，具备同类个体的一般性特征。在方村产业发展实践中，农民经历了从初期不愿参与到后期积极参与的转变。这一现象并非孤例，而是同类情境中的常见问题，具有广泛代表性。因此，对方村案例的研究能够为破解此类普遍性问题提供参考。其三，案例资料的可获得性。笔者所在课题组曾于2023年与方村开展文旅项目合作，为入村调研奠定了基础。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笔者积累了丰富的资料素材，并与部分村干部、村民及乡镇领导建立了联系。这些条件为本文案例资料的获取提供了便利。

在资料收集方面，本文以实地调研资料为主，文献资料为辅。资料主要来源于实地访谈和非参与式观察。在实地访谈中，为保障资料的真实性与可信度，笔者严格遵循“三角验证”原则。2023年8月到2025年3月，笔者多次赴方村调

研，累计调研时间超过60天，访谈对象超过50人，包括县级茶产业中心及镇政府工作人员5人，以及村干部、客商、农民参与者48人。非参与式观察集中于2025年3月，笔者以驻村方式留在方村，观察村庄日常治理，记录村干部与村民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情况及互动过程。此外，本文还收集了部分二手资料，包括方村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产业项目计划书、产业发展统计表等。

(二) 案例呈现

方村地处三省交界处，紧邻安吉、溧阳两市，山场面积21 700亩，下辖17个村民小组。该村常住人口2 000余人，共计600余户，是一个“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典型农业村。2006年，方村开始探索产业发展的“初次在地化”，引入两位安吉客商带动农户种植茶叶。2009年，农户看到安吉客商种植茶叶的良好效益，陆续开始种茶。2014年，农民在销售茶叶时遭安吉客商压价，利益受损，参与积极性下降，部分农户退出。到2017年初，仅剩与客商关系密切的乡村精英和少数留守老人继续种茶。针对这一困境，2017年3月，方村推行“全面在地化”措施，重新启动乡村茶产业发展，着力激活农民主体性。

具体而言，全面在地化的实施分为三个环节：准备阶段，方村通过重塑村社组织，推动农民组织化，明确农民为产业发展的主体，构建“党建+合作社+企业+农民”的发展共同体，实现产业发展主体的在地化。在此过程中，通过识别带动意愿与能力筛选工商资本，最终留下一位合适的客商。该客商愿意共建共享，与村集体共同建设干茶加工厂，为部分农民提供订单合同，传授种茶技术，并承诺以不低于当年市场价的价格收购茶叶。起步阶段，为更好地激活农民主体性，方村在明确农民主体地位后，通过建设鲜叶交易市场、完善产业基础设施、传授经营知识等方式，破解了农民参与实践的障碍，打造了适应农民需求的参与基础，推动了产业发展行动的在地化。发展阶段，总结初次在地化的教训——农民未能共享发展收益导致主体性激活不可持续，方村在发展主体在地化与发展行动在地化的共同

作用下，建立健全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农民渐进式参与，最终实现发展效果的在地化。

经过持续努力，方村农民参与户数从2017年不足20户增长至2025年仅种茶环节就有176户；茶叶种植面积从2017年的不足500亩扩大到2025年的8000余亩；农民干茶加工厂从无到有，截至2024年已达12家。农民主体性得到有效激活。与初次在地化相比，全面在地化不再局限于引入工商资本，而是在发展主体、发展行动和发展效果方面进行了系统的适配调整。

四、全面在地化有效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实践机制

（一）村镇合力的地位保障

保障农民的主体地位是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前提。方村通过镇政府介入、村“两委”配合，落实农民的主体地位，推动农民组织化，为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提供地位保障。这种地位保障为农民参与产业拓展了发展空间，避免农民在参与过程中的客体化现象^[32]。

1. 乡镇介入明确发展主体

2017年初，在全县乡镇工作年度总结会议上，镇政府主要领导因为方村农民上访量居高不下受到县级领导批评。这次点名批评成为上级施加的压力，推动镇政府对方村产业进行干预。会议结束后，镇政府对方村农民上访现象进行调研，发现农民上访的根源在于其在产业发展中被边缘化，无法共享产业发展效益，权益受损。对此，镇政府认识到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其权益，避免其在产业发展中被边缘化。于是，镇政府出台了“东道主”计划，明确方村茶产业发展要以农民为主体，实现“发展为了农民、通过农民、属于农民”。

将农民为主体的发展实践落地，还需村级层面的配合。为此，镇政府通过实地走访和农民推荐，推选Y为新任村书记。Y返乡前在南京和G县两地开设包装加工厂，与茶叶收购商常有互动。同时，军人出身的Y强调纪律，讲求共同发展，返乡前曾带领过本村人一同发展，分享发展机遇，其身上具有的精英特质和共建共享共富精神能够为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提供助力。Y当选村书记后，

与镇政府合作，组建了乡村产业发展的治理共同体。在镇政府引领、以Y为主的村“两委”配合下，“农民为主体”的发展思想在实践中得到贯彻落实。

2. 内外联结的发展共同体

发展共同体是指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合作社、农民与企业等多主体共同组成的乡村产业发展协会。在发展共同体中，农民通过与其他主体合作参与产业发展，成为产业的共同参与者、建设者与利益共享者。多主体能够形成发展共同体、实现共同发展，源于共同利益和政府权力的双重驱动。共同利益的驱动，是指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共同利益越多，越能够满足不同主体的利益需求，增加利益相关度，推动主体间相互合作^[33]。政府权力的驱动，表现在镇政府依托合法性权威，要求产业发展主体必须包含农民，并塑造了以农民为主体的产业结构。

具体而言，在村镇合作下，首先，重构村“两委”。通过村社推荐和乡镇把关，选拔了一批青年返乡人员担任村“两委”成员。这批年轻人在任职前达成思想共识，树立了服务农民的工作精神。其次，村集体和农民共同成立了产业专业合作社。合作社以农民为主体、受农民监督。合作社最初仅有17名成员，现如今已发展到百余人。在专业合作社基础上，还成立了乡村产业发展协会，该协会由基层党组织、专业合作社、企业和农民共同组成。上述组织再造，提升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与市场竞争力。这既适配了乡土社会中农民“小而散”的生产场景，又契合了市场规则，发挥了产业集聚效应，提升了产业发展的经济韧性^[34]。

这一组织再造不仅进一步明确了农民的主体地位，还为农民行动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专业合作社以集体方式经常组织农民外出学习，了解市场信息；二是共享发展资源，如共享包装盒、共同使用地方品牌，农民通过支付少量成本即可实现干茶的精美包装，满足消费者需求；三是契合市场发展规则，形成规模化发展组织；四是共享发展经验和种植经验，降低农民的信息成本。

总之，通过乡镇介入、村社实践，以农民为

主体的发展共同体得以建立,即“党建+合作社+企业+农民”的乡村产业发展协会形成。发展共同体的建立不仅将农民的主体地位落到实处,还推动了农民组织化。农民在乡村产业中的发展行动从“个体分散”转变为“协同共生”,增强了农民发展的动力与韧性。

(二) 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

在明确农民的主体地位之后,如何开展与之相匹配的发展行动成为关键。方村通过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实现了发展行动的持续在地化,为激活农民主体性提供了基础。

1. 发展外嵌:引入市场规则

发展外嵌是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关键路径,是适应市场规则的主动变革。方村将鲜叶市场引入本地,通过建立公开竞价、品质分级、透明交易的市场规则,使农民在交易中直观习得市场逻辑。这有利于农民获取更多市场信息、积累市场知识,提高自身市场经营能力,推动生产行为契合市场需求。

具体而言,2017年,方村所在G县黄茶种植面积约5万亩,白茶种植面积达7万亩,累计12万余亩。其中,方村及其周边有近3万亩茶山。然而,距离方村最近的鲜叶交易市场约有50公里,农民若想销售鲜叶,需前往50公里外的X村鲜叶交易市场。这一现实成为限制农民参与动力的重要因素,但也蕴藏着地方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在村集体引导下,方村通过集资方式建立了本地鲜叶交易市场,同时通过硬化道路、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和价格机制、优化市场服务等方式,塑造本地鲜叶交易市场的发展优势。本地鲜叶交易市场建成后,吸引了诸多茶叶收购商和农民前来交易。2022年,该交易市场年交易额已达上亿元,成为周边地区鲜叶交易的中心。农民在交易中直观感受到茶叶价格的变动规律与市场需求,开始探索如何将茶叶价格卖得更高。由此可见,通过逐步构建本地市场的在地化行动,方村既把握了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又契合了本地农民的行动需求。

2. 发展内嵌:优化产业基础

发展基础直接影响农民参与动力。安吉客商的成功示范之所以未能转化为本地农民的发展动力,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道路泥泞不堪、水电不通

等基础设施薄弱问题。为破解这一困境,方村开展了优化基础的发展内嵌。在全面在地化的起步阶段,方村通过项目申请、村内捐款等方式募集了资金260余万元,用于铺设路基与建设简易供水设施,为茶山通路、种植有水打下了基础。地理基础的优化并未止于此。随着产业规模扩大,方村获得越来越多关注,成为明星村。在明星村效应下,方村获得了更多资源,进一步完善了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并引入了数字技术等现代化手段。

除基础设施外,资金短缺是农民参与产业发展的另一重要障碍。了解到农民建设干茶加工厂需要大量资金,方村通过党建联农的方式与银行合作,为农民参与行动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通过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方村实现了产业发展行动的持续在地化。农民在发展中面临的基础设施障碍、金融支持不足等困境被有效消解。以方村茶农L为例,2017年之前,L和妻子主要靠打零工为生,家中有一儿一女。2017年,茶山基础设施初步完善后,L感知到种植茶叶的困难被解决,便流转40余亩山地种植茶叶。2019年,L发现干茶市场有较大发展空间与机会,但因资金有限,有心发展却无力实施。随后,方村提供的党建联农项目帮助L获得了50余万元贷款用于茶厂建设,使其如愿拓展了发展空间。

无论引入市场的发展外嵌,还是优化基础的发展内嵌,实际上都是对产业发展行动的持续性调适。这些发展行动均结合特定情境,推动农民参与产业发展的在地化调适,构建了适配农民而非工商资本的产业发展基础。

(三) 渐进推动的共建共享

村镇合力的地位保障和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是激活方村农民主体性的前提与基础。要将前提与基础转变为农民主体性的实质性激活,还需构建适配农民真实需求的路径。为此,方村结合本地农民的风险意识特征和异质性的实际需求,采取了渐进推动的共建共享策略。

1. 分层动员:少数人先行

动员农民参与,并非简单利益诱导。农民生存伦理中有着对“安全第一”的追求^[35],注重风险规避。因此,仅保障农民权益、塑造适配的发

展基础是不够的。村镇合力构建的农民地位保障和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更多是向乡村社会输入动员信息。要将动员信息转变为农民的实际参与行动,还需要考虑农民愿意承担风险的可能性。

为此,在具体实践中,方村通过行政措施、关系网络等开展特质识别,将农民愿意承担风险的可能性进行层次化分类。“特质”是指主体自身的社会特性,包括资本存量、自身需求、家庭需要、未来发展期望、生计安排等方面。特质识别是将农民类型化,了解哪些人可以优先动员。据此,方村先动员容易动员的农民,再通过先发者的示范效应带动观望者。

具体操作中,村“两委”将动员任务下放到村民小组。首先,借助村干部和村小组组长的社会关系网络,识别异质性农民的主体特质,筛选出特质与产业发展契合的农民,进行针对性动员。其次,以“村干部+特定熟人”的方式动员合意农民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以方村青年农民S为例:回乡前,S与妻子两人在上海务工。2018年,S面临着双重压力:一是母亲因伤无法劳动,更无法去上海帮助照顾怀孕的妻子,家中茶山仅由父亲一人打理;二是孩子即将出生,继续在上海生活将面临高昂育儿成本,超出家庭负担能力。村干部得知这一情况后,判断S有回乡参与茶产业的可能,便先与S父亲互动,再与S本人接触,开展动员工作。最终,S回到家乡,以“茶山+茶厂+数字直播”的方式参与到茶产业发展中。

S并非个例,而是方村结合异质性农民的真实需求与主体特质进行分类治理的具体体现。通过分层动员,推动少数人先行参与发展。这种动员通过科层力量与社会关系网络,区分农民的动员层次,识别出参与意愿强、参与可能性高的农民。分层动员的“少数人先行”也包括对工商资本的筛选。在这一发展阶段中,通过特质识别,将原先合同到期的一位客商剔除,保留另一位客商。后者承诺保障农民收购价不低于市场价,并与村集体共建干茶加工厂,推动产业链延伸。这不仅促进了方村干茶产业的发展,还增加了本地对鲜叶的需求量,有利于激活农民的参与动力。

2. 先发带后发:参与扩散效应

创新扩散是一种基本社会过程,在这一过程

中,关于某个新事物的信息被传播,主体逐渐感知到新事物的意义,新事物逐步被接受^[36]。对于农民而言,参与产业发展本身就是一种新事物。作为新事物,农民对其接受并非一蹴而就。尤其是长期处于乡土社会的农民,大多具有比较强的风险规避意识。

以方村为例,大多数农民生于、长于传统乡村,其风险意识如同传统小农一般。虽然长期的外出务工经历和现代化进程已减弱了他们与传统社会的关联,但这种追求安全的风险意识仍然存在于许多农民心中。例如在基层治理中,很多农民会采取观望策略来规避风险^[37]。这实际上是在安全追求下农民对风险感知的有限理性判断。产业发展也是如此。很多农民在接收到动员信息后,仍处于观望状态。这种观望行为是农民基于有限理性做出的判断。因此,通过特质识别,推动少数人先行参与,用先发者的参与成果呈现农民参与产业发展的效果,让后发的观望者看到正向反馈,消解不确定性,实现先发者带动后发者的参与扩散。特质识别不仅要识别主体的参与意愿,还要识别其带动意愿。如专业合作社中的大李、茶厂的小杜,这些个体非常愿意带动周边人一起发展。他们在参与后共享发展信息,带动周边亲朋好友销售干茶。

3. 渐进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实现

通过分层动员少数人先行,进而由先发者带动后发者的参与扩散,其背后的运行机制是渐进推动的共建共享。在方村,通过村镇合力的地位保障和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推动发展主体以农民为核心、发展行动适配农民需求,向农民输入参与产业发展的动员信息。在此基础上,利用渐进推动的共建共享,实现农民参与扩散。

动员信息的输入,表现为破除农民在参与产业经营中面临的发展困境,明确以农民为主体的产业格局。渐进推动的共建共享,表现为在乡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农民共享产业发展效益,发展效果渐进本地化。例如,农民不再是单一环节中价格空间有限的生产端采茶工,而是能够参与到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品牌建设等多个环节中。这是为农让利、拓宽农民发展空间的具体体现。部分农民“过得好”的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其现代化程度也得到提升。这种现代化不仅体现在经济收益上,还体现在发展思维上,如市场意识的增强,开始强调根据需求供给产品。部分农民在长期发展中,随着经济利益的共享实现了生计资本的累积,渐渐有充足资本参与到更多环节。他们不再局限于做茶农,而是开始承包土地、开设加工厂、销售干茶,成为种植大户、加工厂老板、茶商。

通过渐进推动的共建共享,农民看到了参与产业发展的实际效益,参与意愿被有效激活,农民与产业之间的联系不断加强。最终,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农民的参与动力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呈现出从“要我发展”到“我要发展”再到“我能发展”的行动意愿跃升。

五、结论与启示

从落后的“零元产业村”,到引资入乡的初次在地化效果不佳,再到农民积极参与的全面在地化,方村的发展经验充分展示了如何有效激活农民主体性。借助全面在地化,乡村产业发展的组织结构、基础情况、利益分配得以优化,让农民有地位、有基础、有动力参与乡村产业发展,进而激活其主体性。自2017年起,方村通过村镇合力的地位保障和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为农民带来权利保障和实践基础优化,实现了发展主体的农民核心化、发展行动的持续在地化,向农民输入了参与产业发展的动员信息。在此基础上,基于异质性农民的差异化特质,通过分层动员引导农民参与,实现先发者带后发者的农民参与扩散,渐进激活了农民主体性。

具体而言,村镇合力的地位保障和内外互嵌的基础适配,构成了激活农民主体性的前提与条件;渐进推动的共建共享则是适配异质性农民特质的动员路径,将前两者所产生的动员信息转化为本地农民的参与行动,从而激活农民主体性。本文将这一激活策略概括为“全面在地化”。与已有研究相比,全面在地化存在三点推进:首先,与新内生发展观不同。全面在地化强调动态机制,关注内在主体的地位保障,而后者更侧重要素分析,关注内外主体的互动。其次,全面在地化通过引入过程视角这一时间维度,将农民主

体性研究从静态要素分析推进到多维度的动态研究。最后,与已有在地化思想存在差异。已有在地化强调适应性嵌入,将地方视为实践场地;而全面在地化中地方不仅是实践场地,更是实践的目标。质言之,已有在地化强调适配地方进行发展,而全面在地化强调既适配地方又发展地方。

总而言之,全面在地化不是一次“再在地化”的重复工作,而是以农民为主体、优化农民参与基础、保障农民分配权益的产业发展行动。此外,有两点需要特别说明。第一,本文强调农民是异质性群体,乡村产业发展中激活农民主体性,更多是在乡村整体层面,而非要求所有农民都必须参与产业发展。在现代化过程中,农民早已有了不同的发展出路。因此,激活农民主体性需要结合农民的实际需求加以推进。第二,本文基于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全面在地化”概念。个案的代表性缺陷在分析中难免存在。在不同地区,全面在地化的实践机制可能会有所变化,其解释力也可能存在差异。这将是课题组后续进一步深入探究的方向。

注释:

- ① 根据学术伦理规范,本文对所涉及的部分地名、人名进行匿名化处理。

参考文献:

- [1] 侯同佳. 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农民主体性参与: 实践困境与优化策略[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5): 122-133.
- [2] 吴蓉, 施国庆. 新乡贤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行动逻辑——基于江苏省Z村乡村旅游实践分析[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23(4): 43-53, 154.
- [3] 耿言虎. 村庄内生型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实践——以云南省芒田村茶产业发展为例[J]. 学习与探索, 2019(1): 24-30.
- [4] 张剑宇. “文化功能聚合”: 乡村振兴中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理路[J]. 中国农村观察, 2025(2): 103-125.
- [5] 杨善华, 孙飞宇. “社会底蕴”: 田野经验与思考[J]. 社会, 2015(1): 74-91.
- [6] 李英飞. 中国经济增长与中小企业对社会性资源的利用——以浦镇H企业为例[J]. 社会发展研究, 2015(3): 85-108, 243-244.
- [7] 付伟. 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产业与家庭经营——以S市域调研为例[J]. 社会发展研究, 2018(1): 81-101,

- 243-244.
- [8] 黄家亮. 赋利赋权赋能: 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动力再造[J]. 江苏社会科学, 2023(2): 97-104.
- [9] 李国祥. 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的若干重大关系[J]. 中州学刊, 2018(1): 32-38.
- [10] 曹宗平, 黄海阳.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动因、利弊及治理对策研究[J]. 学术论坛, 2022(1): 124-132.
- [11] 管珊. 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践逻辑与效能优化——基于鲁中典型村的历时性探讨[J]. 中国农村观察, 2024(1): 146-160.
- [12] 王浦劬, 汤彬. 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塑造机制研究——基于T市B区社区党组织治理经验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20(6): 106-119, 248.
- [13] 曾薇. 在地化调适: 党建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实践创新[J]. 中国农村观察, 2023(6): 103-123.
- [14] 黄心泓. 乡村持续发展中的“村社自主性”及其限度[J]. 中国农村观察, 2023(6): 124-144.
- [15] 王海娟. 地方治理便利化: 资本下乡的治理逻辑及其效应[J]. 甘肃社会科学, 2025(3): 159-167.
- [16] 吕斌, 周晓虹. 全球在地化: 全球与地方社会文化互动的一个理论视角[J]. 求索, 2020(5): 105-113.
- [17] Roland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177-178.
- [18] 卜玉华, 齐姗, 钟程, 等. 从“离土”到“在地”: 中加姊妹校跨文化互惠学习的实践探索[J]. 全球教育展望, 2019(6): 62-73.
- [19] 杜瑞泽. 因地而设计——“在地化设计”刍议[J]. 美术观察, 2015(1): 16-17.
- [20] 罗婧, 刘宪本. 破解基层文化治理中的合法性与在地化难题——基于一个文艺志愿服务项目的探讨[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6): 108-121.
- [21] 张艺英. 乡贤主导的在地化乡村建设——以傅柏翠的古蛟地区实践为例[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5): 101-116.
- [22] 何得桂, 徐榕. 政策变现的乡土逻辑: 基于“有参与无合作”现象的分析及超越[J]. 中国农村观察, 2020(5): 24-39.
- [23] 霍军亮. 乡村振兴战略下重塑农民主体性的多重逻辑——以山东省L村的实践为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1-10.
- [2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1.
- [25] 芮正云, 史清华. 基于过程视角的中国农民创业研究——整合框架与未来研究方向[J]. 学海, 2020(2): 163-169.
- [26] Holt D H. Entrepreneurship: New Venture Creation[M].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2.
- [27] 马克斯·韦伯.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顾忠华,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28] 西奥多·W. 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M]. 梁小民,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 [29] 陈世香, 牛一凡. “制度趋同”: 基层治理草根创新的扩散路径及其发生逻辑——基于“村情通”创新扩散的案例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23(4): 156-167.
- [30] 约翰·吉尔林. 案例研究: 原理与实践[M]. 黄海涛, 刘丰, 孙芳露, 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22.
- [31] 张静. 案例分析的目标: 从故事到知识[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8): 126-142.
- [32] 梁丽芝, 赵智能. 乡村治理中的农民主体性困境: 样态、缘起与突破[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6): 151-153.
- [33] 文军, 陈雪婧. 社区协同治理中的转译实践: 模式、困境及其超越——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J]. 社会科学, 2023(1): 141-152.
- [34] 齐平, 刘佩瑶, 赵放. 数字产业集聚与区域经济韧性——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浙江学刊, 2025(2): 129-137, 240.
- [35] 詹姆斯·C. 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 刘建, 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36] E. M. 罗杰斯. 创新的扩散(第五版)[M]. 唐兴通, 郑常青, 张延臣, 译.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 [37] 耿言虎, 王少康. 折中治理: 高风险约束情境下基层政府政策执行的策略研究——以G镇粉浆水治理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4): 63-71.

责任编辑: 李东辉